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五輯

續明紀事本末

(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五輯

續明紀事本末
(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弁言

清初谷應泰（豐潤人）著有「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起自「太祖起兵」、終於「甲申殉難」，記有明一代大事；其卷七十六「鄭芝龍受撫」，前已採入「文叢」第三五種「靖海志」，作爲「附錄」之一。這本倪在田輯的「續明紀事本末」，仿谷氏之書，專記南明史事，因有「續編」之稱。倪氏江都人，其生卒年代一時未能檢獲。閱本書「凡例」，此書撰在徐鼎（舜舟）「小腆紀年」之後；而其版本，題爲「光緒癸卯仲夏育英學社印行」：可知本書當成於清同、光年間（「小腆紀年」成於咸豐末年，癸卯爲光緒二十九年），與徐氏同記南明史事的「小腆紀年」與「小腆紀傳」兩書，均爲比較晚出之史書。史體有三：曰「編年」、曰「紀傳」、曰「紀事本末」；本書合以徐氏兩書（均已編入「文叢」），「紀年」列於第一三四種、「紀傳」列於第一三八種，則晚明史書，各體稱備。

本書原書爲排印本，謬誤多。卽如鄭成功（本書作朱成功）所設二十八宿營（見一八七—一八八頁），其星名二十八字却誤其二（「胃」誤作「冒」、「昴」誤作「昂」）；他如地名、人名上下兩字之倒置，紀年分注年次彼此之不符等，不一而足。除儘予訂正之外，恐錯處仍不在少。這是應請讀者特別注意的。（伯琴）

凡例

一、谷氏原書筆勢高簡，持論允核；「續編」絕不能逮，而隸事尤繁。永曆十餘年，採擇至難。鄙意：西南文獻凌逸久矣，存之以俟通人之去取，非敢云善本也。

一、「廟號」皆準朱子書我太祖皇帝之例，仗鉞親王，其始並稱，封爵後則省之，以符史例，亦不蹈沈氏「別裁」、「詩選」之失。其書降臣、降將，亦謹遵「貳臣傳」及「聖武記」、「小腆紀年」之義例。惟洪承疇、吳三桂既叛其君、更絕其祚，趙之龍、鄭芝龍、陳邦傳、劉承允必死其君，田雄、馬得功、張國柱、高得捷躬爲叛逆，或生執其世子妃嬪，罪尤難寬；故特書叛臣、叛將以殛之。

一、「春秋」內諱，而乾時之敗據事直書；我朝永平、岳州之兵，上諭亦責親王、大臣之覆績，不以自私而見小。故「續編」於渡江後勝負之狀，不爲謎語；亦不敢抑揚附會，自取罪戾。

一、福藩之立，稗政固難枚舉；稗史瑣談，亦多難信。故特以兵事爲綱，而閩及昏亂之狀，庶幾較嚴於例爾。

一、閩、浙之兵雖相附麗，然張魯、鄭唐，其實終別；故浙以張終、閩以鄭附，以昭劃一。其鄖西諸軍，凡與魯王周旋者，皆識於浙而略於閩，並非亂例。

一、永曆之時，東南更亂，區畫良難；故準張氏「三藩紀事」之例，各卽其省治分之。惟張氏原本頗有未備之處，「續編」隸事稍多，故所分亦較衆：其湖南北、廣東西、陝西、甘肅，或並二省爲一卷、或以附書，以事多首尾不宜割裂；陝、甘事又較少，不復能自爲卷也。

一、紀年之法，在宏光者用大書。閩、浙、粵則以我朝年號冠之，而分注其改元於下，亦不用「僭」、「偽」等字；謹遵欽定「通鑑」、「綱目」、「輯覽」之例，以昭爲下不倍之義。其臺灣稱奉年號，久乃去之，亮其志也；若西山之賊雖奉明號，實亂人也，故不之與。

一、前史於周赧、漢獻並稱王、帝，不沒其實；「宋史」末書祥興帝，其例尤善。蓋既見其不終，亦不僭諸僭亂。茲編於宏光諸帝並以是書，不敢蹈前人之失。

一、明末變端紛起，事實不能盡確。故五指之使、臺灣之薨並存其說，以守「傳疑」之訓。而赧王眞僞及太子之讞出入尤甚，故特識之「論」中。

一、有明之末，固圉矢死之臣，忠節爛然。從前拘於忌諱，或加以惡詞；恭讀高宗純皇帝聖諭及專諡、通諡之贈，如天之度褒及殷遺，豈前代所能比其萬一。故「續編」得以導揚聖美，據事直書，一洗從前之陋。其不書楊維垣輩，既有「傳疑」之言，不敢率也。

一、起兵之人，谷氏舊無此目；其忠義又不可沒，爰仿「江南義師始末」而書之。然或負罪重大、或不久降附、或其心實非爲明，則削之。如宋權、李鑑、黎玉田及天津巡撫總兵官之於北直隸，李建泰、姜瓖於山西，潘士良、張鳳翔、盧淮、謝陞、趙繼鼎於山東，李沾、劉孔昭、周謙、趙麟趾於南直隸，田仰、柏襄甫、顧虎臣於浙江，張啓祥、鄧雲龍、曹志鏘、汪文生、朱議瀚、王祐、彭坤、陳九思於江西，羅南生、許志遠、曾度於福建，鄧希明、楊繼棟於四川，襲遂於廣西，雖列其事，然義兵之名則不之予，昭其別也。又如史夏隆、江鎮鼎、連城壁爲死、爲降不能臆斷，亦本「傳疑」之訓而不之予。其矚然於亡滅之後者，如孫夏峰、顧寧人、黃黎洲、徐世名、沈光文若爾人，則亟錄之；亦前史書邴原、王保保之例也，然亦不敢濫云。又如山東之滿家洞，閩、粵、湘、楚、川、黔、滇、桂亂民盜種託名揭竿，苗寨土司乘機嘯亂，本非故主之思，奚容猥列乎！其有孤身一旅輾轉於干戈島寨之中，百折不同，姓氏已逸，則述無可述，蓋書闕有間矣。

一、抗節之人，專紀南渡者，紹谷氏也。書法：以省統府、以府統州縣衛所。其一役而死節特多，則挈其節烈最著者爲綱，而附以同類；不得已，乃以官秩爲次。其或府州並無其人，則卽其縣衛而特書之。不如此，恐致冗逸。其去取多本「明通鑑」、「小腆紀年」諸書；欲窺全豹，自有專紀殉節之編在。

一、張、李皆亡明之賊；然弑君之罪，李大於張。李定國擁張之遺，推戴永曆至死不變，故次以「李孫之兵」，而殿「自成遺亂」於末。其序張、李而起武昌鹽亭者，前此谷氏有紀也。惟通城之死、雅布蘭之功，谷氏書之少誤；不得已，略正之。

一、近賢之紀明事者，大都搜羅考訂，各極其長；間有訛誤，亦不害其全體。故「續編」有所取法。其或少有同異，不復合於諸說，亦頗費考核。然在田儉人也，讀書不多、才識尤昧，遺誤舛繆必不能無，或更慙於前人。所望海內君子惠我瑤篇，匡其不逮，則幸甚。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三種

續明紀事本末

倪在田

續明紀事本末目錄

卷之一	南都兵事	(一)
卷之二	馬阮奸跡	(二)
卷之三	太子之讞	(七)
卷之四	四鎮之亂	(六)
卷之五	左兵之叛	(八)
卷之六	浙海遺兵	(九)
卷之七	閩海遺兵	(三五)
卷之八	江西之亂	(一九)
卷之九	荆湘之亂	(二九)
卷之十	兩廣之亂	(四一)
卷之十一	四川之亂	(二七)
卷之十二	黔滇之亂	(二五)
卷之十三	永曆奔亡	(三〇)
卷之十四	永曆黨禍	(三五)

卷之十五

諸方義旅

(三)

卷之十六

東南殉節

(四)

卷之十七

李孫之兵

(五)

卷之十八

自成遺亂

(六)

續明紀事本末卷之一

江都倪在田甫輯

南都兵事

崇禎十七年春正月，山西亂兵大下鳳、淮，巡撫路振飛使金聲桓守徐州、周仕鳳守泗州、周爾敬守清口圍。民兵犒牛酒，得士數萬。

三月，賊知府鞏克順至淮安，巡按御史王燮磔之。俄聞京師陷，振飛集衆泣曰：『代我將至，將縛我以降乎？抑誓守乎？』衆皆哭。乃散漕糧、校坊團，與燮治兵固守。

夏四月，南京兵部尙書史可法以兵討賊；莊元宸一夕七次至以促之，可法次浦口，以立宏光帝還。

王燮執賊防禦使呂弼周於淮安。弼周，燮座主也；責以大義，叢射殺之。振飛擊賊將董學禮於宿遷，破之；擒僞官胡來質等沉之河，斬趙洪春等。

五月庚寅，福王監國於南京（實宏光帝）。以史可法爲太保、大學士，兼兵部尙書。起張國維協理京營戎政；晉馬士英東閣大學士，猶督鳳陽等處軍務。使兵部員外郎萬

元吉宜諭各鎮。以張應元爲承天總兵官。議設四鎮於江北。命御史祁彪佳安撫江南，止江西總督袁繼咸兵入援。

左都御史劉宗周上疏，略言『今日之事，非討賊復仇，無以表陛下渡江之心；非決策親征，無以作忠義之氣』。因陳討賊次第：『一曰據形勢：江左非偏安之業，宜進圖江北。淮安、鳳陽、安慶、襄陽雖立重兵，尤重在鳳陽駐親征之師；東扼淮、徐，北控豫州，西顧荆、湘，而南去金陵亦不遠。以此漸進，秦、晉、燕、齊必當響應。一曰重屏藩：遠不具論，卽如淮陽數百里間，兩節鉞不能禦亂，則一撫、二鎮皆可斬也（詳見「四鎮」）。一曰慎爵賞：今將悍兵驕已非一日，陛下親征所至，亟問士卒甘苦而身與共之，乃得漸資騰飽。各帥封賞孰宜孰濫，宜略收奪。夫左帥以恢復封，高、劉逃敗而亦封。武臣既濫，文臣隨之；外廷既濫，中璫從之；臣恐天下聞而解體也。一曰覈舊官：燕京既陷，從逆棄職之徒，宜別其罪；其徘徊於順逆間者，尤宜誅絕。行此數者，於討賊復仇之法亦略備矣』。又疏：『賊踰秦、晉直逼京師、大江以還，二、三督撫坐視君父危亡，不援一騎。新朝既立，宜遣六師；不然，宜急遣一使問道北進，檄燕中之父老、起塞上之名王，共激仇恥。而諸臣又不出此，紛紛制作盡屬體面；將置南中面目於何地乎』？詔付史館。

大學士史可法請罷南京鎮撫，參募勇銳，定制如北京；侍衛、錦衣、鑾儀軍校並宜

入伍，毋冗餉；鎮撫官不必備。從之。

吏部尙書張慎言陳中興十議：曰節鎮、曰親藩、曰開屯、曰叛逆、曰僞命、曰褒卹、曰功賞、曰起廢、曰懲貪、曰漕卒。詔嘉之。

兵部尙書協理戎政張國維請建三輔以藩南京，而以京口爲東輔、蕪湖爲西輔、京師爲中輔，各設重兵守之。不果行。俄去職（詳見「馬阮奸迹」）。

御史郭維經疏：『聖明御極將二旬，而雪恥除兇、收拾人心之事，未之或舉。今僞官縱橫於鳳、泗，悍卒搶攘於瓜、儀，焚掠漸及江南；而廟堂不聞動色，惟以漫不切要之務訾議鑽營。乞命內外諸臣洗滌肺腸，一以辦賊復仇爲事』。報聞。

以趙光遠充四川總兵官。分江北爲四鎮（詳「四鎮之亂」），設督師於揚州節制之。以太監盧九德提督京營。以鄭鴻達爲總兵官，鎮九江；以黃蜚爲總兵官，鎮京口。

時叛將吳三桂已乞師於大清，攝政王多爾袞入京師，示諭江南削髮；違者屠之。英親王阿濟格及三桂西追賊。

初，史可法自浦口歸，謁宏光帝於內守備府。宏光帝色赧思去，可法止之；請素服郊次，發師北征，示天下復仇之意。宏光帝唯唯。及卽位，馬士英驟入（詳見「馬阮奸迹」），不並立；乃自請督師淮揚，許之。京師譁異曰：『何奪我史公！』太學生陳方策、諸生盧渭上疏：『淮揚門戶也，京師堂奧也；門戶有人，堂奧豈可無人？』不聽。

以叛將趙之龍提督京營戎政，之龍遂與政。

己巳，史可法辭朝，詔百官郊餞。以總兵劉肇基、于永綏、李棲鳳、卜從善、金聲桓、張天祿隸其戲，舉人李璩、主事何剛爲監紀，諸鎮並受節制。可法去，劉孔昭、馬士英益無忌；高宏圖、張愼言遂不能安其位。可法以應廷吉等爲幕屬，使詢帝后梓宮。尋命祭鳳、泗陵畢，上疏：『北顧神京，山河頓異。陛下踐祚之始，祇謁孝陵，哀動行路；若使躬謁二陵，親見鳳、泗蒿萊，死亡略盡，悲憤又當何如！伏願堅此一心，愼終如始。處深宮廣廈，則思東北諸陵魂魄未安；享玉食大庖，則思東北諸陵麥飯無展；膺圖受籙，則念先帝臨淵集木，何以忽覩危亡；早朝晏罷，則念先帝克勤克儉，何以忽墜大業。若不思遠略，威令不行，東南一隅未可保矣』。

大學士高宏圖請定都山東，示大舉討賊。

時分守淮揚道丁啓光、副將盛時隆，以兵執賊管河同知陳奇、商邱知縣賈士俊、柘林知縣郭經邦、鹿邑知縣孫隆澄、寧陵知縣許承蔭、考城知縣范雋、夏邑知縣尙國俊，殺之。

詔以丁啓睿爲太子少保、兵部尙書，督河南剿寇、勸農諸務。啓睿先以畏賊，大敗於朱仙鎮，褫職，責緣充爲事官。至是驟擢職，使赴河南。

朱國弼構淮安巡撫路振飛，幾詔逮，得免。候代未至，僞防禦使武懷至，賊黨董學

禮衛之，徐州舉人閻爾梅大罵，碎其牒，慄執爾梅，下之獄。振飛使鹽城守備王某擊學禮於宿遷，敗之；執慄送南京大享，民兵義士聞者鼓舞。史可法疏：『淮安官民固守，賊牒至碎之、使至磔之，使董學禮、白邦政不敢前，東南安奠』。

設勇衛營，以太監李國輔爲監督。

復晉勳官、內官祿蔭；國子監典籍李模疏爭之，不報。

封吳三桂爲薊國公（不知其已降）。

九江總督袁繼咸言：『陛下卽位，雖以恩澤收人心，尤必以綱紀肅衆志、益君德；以剛毅爲先，不可使太阿倒持。臣慮春、冬之間淮上不能無事，請奉六龍爲澶淵之行』。宏光帝難之。姜曰廣言：不可無此心。又陳大計，言：『金陵恃大江，而淮南、江北爲之障；金陵咽喉在潯陽，而湖南襄、樊爲之門。今江北苦亂兵、湖南千里蓬蒿，宜使重臣選吏輯民通商，收巴蜀、黔、滇之貨利。襄陽古今所爭，必設鎮宿兵，聚糧糗、修城郭、具器械，不可不早也。襄、樊守，則可自宛、洛以圖關中；淮南、江北守，則可自歸德以圖河南，亦可自蒙城以圖河北』。又言：『宋高不用李綱、趙鼎而用汪、黃、秦、湯，偏安一隅，幸耳。國難雖深，老成尙在；若劉宗周、吳甡、黃道周、楊廷麟、華廷秀，使早用其言，何至今日！』語皆洞切。馬士英謂刺己，惡之。繼咸又遺朝士書，言『左兵不可不備，宜重督撫權，示維制』。士英不省；卒至九江之變（詳下）。

是月，阿濟格破賊望都清水河，盡下保定、眞定、固關，明北直地盡亡。

六月，給事中錢敬忠抗疏論兵事，反覆千言。大意請宏光帝親征，斥諸臣怠忽；詞意激烈。詔斥之。

副總兵劉洪起在河南，與沈萬登、李際遇、于大忠皆以土豪擁堡寨。大忠據嵩縣之屏風，性凶慘。際遇差善，卽登封之玉寨踞之而反覆；兵賊至，並請降。萬登踞汝州，俠而狡。是年春，萬登部殺劉洪禮，洪起乃率郭黃勝、金阜、趙吾發圍汝州，城中食人。彰德推官陳潛夫爲兩解，萬登不可；洪起破汝州，殺萬登（詳「義旅」）。賊黨袁宗第衆驟至，洪起走左良玉軍；宗第踞城五日遁，洪起復入。潛夫使入杞縣執賊官，僞巡撫梁啓隆遁；洪起遂渡河，大破賊於柳園。於是南至楚、北至大河，皆奉洪起自居於汝寧。濟寧都司李元和亦殺僞官爲明，與潛夫皆入告，且請頒詔諭軍民。馬士英不聽。聞多爾袞檄謂「不知南中已有君」，置不措意。諸臣亦惟議守江，置山東、江北如敵土。史可法獨請以監國卽位詔示西北，乃頒書於山東、河北、河南。以杜宏域提督大教場、楊仁宗鎮安慶、黃斌卿鎮京口、吳志葵守吳淞、趙光遠提督四川。

給事中陳子龍請募水軍，言「賊陷忻代、逼京師，臣卽與長樂知縣夏允彝、中書舍人宋徵璧以私財募士海濱，以海舟入援；及先帝崩，益思復仇。然必保江、淮爲根本，則水師不可遲、海舟尤不可缺。使江南諸郡共爲門戶，萬人亦不難致」。又疏：「陛下